天镇县统计局权责清单（4项）

**（行政处罚）类（4项）**

| 序号 | 职权类型 | 职权编码 | 职权名称 | 职权依据 | 责任事项 | 责任事项依据 | 备注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项目 | 子项 |
| 1 | 行政处罚 | 2300-B-00101-140222 | 对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、拒绝提供统计资料、拒绝、阻碍统计调查、统计检查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| 1.1常规统计工作中统计调查对象违法行为的处罚 | **【法律】**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》 第四十一条**【部门规章】**《统计执法检查规定》（2006年国家统计局令第9号） 第三十八条 | **1.立案责任：**发现涉嫌常规统计工作中统计调查对象违法行为，予以审查，决定是否立案。**2.调查责任：**对立案的案件，指定专人负责，及时组织调查取证，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。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，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，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。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。**3.审查责任：**审查案件调查报告，对案件违法事实、证据、调查取证程序、法律适用、处罚种类和幅度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，提出处理意见（主要证据不足时，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）。**4.告知责任：**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，应当制作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送达当事人，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、申辩等权利。符合听证规定的，制作《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。**5.决定责任：**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，载明行政处罚告知、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。**6.送达责任：**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。**7.执行责任：**按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，责令改正，并处以罚款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。**8.其他：**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。 | 《行政处罚法》 第三十条 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六条～第四十二条 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》 第四十一条《统计执法检查规定》（国家统计局令第9号） 第十六条 第十八条 第二十一条 第二十九条～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八条 |  |
| 1 | 行政处罚 | 2300-B-00102-140222 | 对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、拒绝提供统计资料、拒绝、阻碍统计调查、统计检查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| 1.2重大国情国力调查中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| **【行政法规】**《全国经济普查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415号）第三十六条**【行政法规】**《全国农业普查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473号）第三十九条**【行政法规】**《全国污染源普查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508号） 第三十九条  | **1.立案责任：**发现重大国情国力调查中违法行为，予以审查，决定是否立案。**2.调查责任：**对立案的案件，指定专人负责，及时组织调查取证，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。执法人员 不得少于两人，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，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。执法人员应 当保守有关秘密。**3.审查责任：**审查案件调查报告，对案件违法事实、证据、调查取证程序、法律适用、处罚种类和幅度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，提出处理意见（主要证据不足时，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）。**4.告知责任：**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，应当制作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送达当事人，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、申辩等权利。符合听证规定的，制作《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。**5.决定责任：**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，载明行政处罚告知、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。**6.送达责任：**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。**7.执行责任：**按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，责令改正，并处以罚款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。**8.其他：**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。 | 《行政处罚法》 第三十条 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六条～第四十二条 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《全国经济普查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415号） 第三十六条《全国农业普查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473号） 第三十九条 《全国污染源普查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508号） 第三十九条《统计执法检查规定》（国家统计局令第9号） 第十六条 第十八条 第二十一条 第二十九条～第三十二条 |  |
| 2 | 行政处罚 | 2300-B-00200-140222 | 对迟报统计资料或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、统计台账违法行为的处罚 | 　 | **【法律】**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》 第四十二条 | **1.立案责任：**发现迟报统计资料或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、统计台账的违法行为，予以审查，决定是否立案。**2.调查责任：**统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，指定专人负责，及时组织调查取证，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。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，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，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。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。**3.审查责任：**审理案件调查报告，对案件违法事实、证据、调查取证程序、法律适用、处罚种类和幅度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，提出处理意见（主要证据不足时，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）。**4.告知责任：**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，应制作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送达当事人，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、申辩等权利。符合听证规定的，制作《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。**5.决定责任：**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，载明行政处罚告知、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。**6.送达责任：**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。**7.执行责任：**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，责令改正、给予警告，依法给予处分。**8.其他：**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。 | 《行政处罚法》 第三十条 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六条～第四十二条 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》 第四十二条《统计执法检查规定》（国家统计局令第9号） 第十六条 第十八条 第二十一条 第二十九条～第三十二条 |  |
| 3 | 行政处罚 | 2300-B-00300-140222 | 对聘请、任用未取得统计从业资格证书的人员从事统计工作的处罚 | 　 | **【部门规章】**《统计从业资格认定办法》（2007年国家统计局令第10号） 第二十五条  | **1.立案责任：**发现聘请、任用未取得统计从业资格证书的人员从事统计工作的违法行为，予以审查，决定是否立案。**2.调查责任：**统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，指定专人负责，及时组织调查取证，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。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，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，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。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。**3.审查责任：**审理案件调查报告，对案件违法事实、证据、调查取证程序、法律适用、处罚种类和幅度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，提出处理意见（主要证据不足时，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）。**4.告知责任：**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，应制作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送达当事人，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、申辩等权利。符合听证规定的，制作《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。**5.决定责任：**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，载明行政处罚告知、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。**6.送达责任：**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。**7.执行责任：**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，责令改正、予以警告，依法给予处分。**8.其他：**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。 | 《行政处罚法》 第三十条 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六条～第四十二条 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《统计执法检查规定》（国家统计局令第9号） 第十六条 第十八条 第二十一条 第二十九条～第三十二条《统计从业资格认定办法》（国家统计局令第10号）第二十五条 |  |
| 4 | 行政处罚 | 2300-B-00400-140222 | 已取得统计从业资格的人员涂改、转让、出租、出借统计从业资格证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| 　 | **【部门规章】**《统计从业资格认定办法》（2007年国家统计局令第10号） 第二十八条  | **1.立案责任：**发现涂改、转让、出租、出借统计从业资格证书的违法行为，予以审查，决定是否立案。**2.调查责任：**统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，指定专人负责，及时组织调查取证，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。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，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，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。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。**3.审查责任：**审理案件调查报告，对案件违法事实、证据、调查取证程序、法律适用、处罚种类和幅度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，提出处理意见（主要证据不足时，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）。**4.告知责任：**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，应制作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送达当事人，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、申辩等权利。符合听证规定的，制作《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。**5.决定责任：**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，载明行政处罚告知、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。**6.送达责任：**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。**7.执行责任：**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，撤销已授予的统计从业资格。**8.其他：**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。 | 《行政处罚法》 第三十条 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六条～第四十二条 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《统计执法检查规定》（国家统计局令第9号） 第十六条 第十八条 第二十一条 第二十九条～第三十二条《统计从业资格认定办法》（国家统计局令第10号）第十八条 第二十八条 |  |